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交易代码	04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64,523.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与风险控制，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美元计价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价格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美国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办公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邮政编码	021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53,715.48
本期利润	10,444,94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23,94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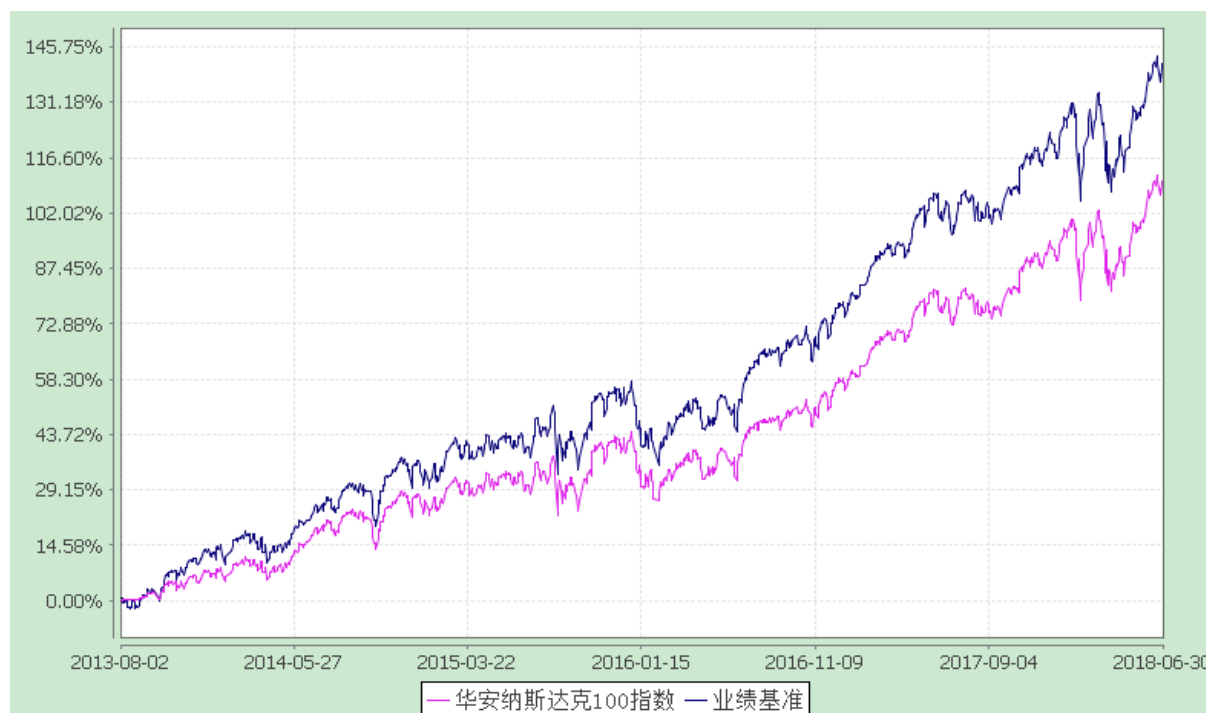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一个月	4.57%	0.80%	4.23%	0.88%	0.34%	-0.08%
过去三个月	12.64%	0.96%	12.57%	1.02%	0.07%	-0.06%
过去六个月	11.09%	1.26%	11.46%	1.33%	-0.37%	-0.07%
过去一年	20.93%	1.00%	21.78%	1.06%	-0.85%	-0.06%
过去三年	62.65%	0.99%	73.31%	1.06%	-10.6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30%	0.89%	141.21%	0.98%	-30.9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03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460.8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3-08-02	-	12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

					<p>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p> <p>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p>
--	--	--	--	--	---

				<p>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 (D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8 年 5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p>
--	--	--	--	--

					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 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

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3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报告期内出现震荡上行，从开盘 6431.59 点上涨至 7040.80 点，上半年上涨 10.07%，而该季度的振幅为 17.91%，主要由于通胀预期上升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们认为影响纳斯达克 100 指数走势的因素有以下几点：1) 美国经济数据表现依然强劲，失业率维持在 4% 以内，核心通胀稳步提升；2) 美联储 6 月份加息点阵图预测下半年将有两次加息，略超市场预期；3) 中美贸易战阴霾笼罩全球贸易市场，企业盈利不确定性增加；4) Facebook, Netflix 公司二季度用户数增长不及预期，盘后股价大跌拖累科技板块和整体纳斯达克市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9%，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金融危机以来的调整，美国经济目前处于全面复苏阶段，失业率处于历史低位，资产价格回升显著。同时，美国经济的结构性变革愈加显著，在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2018 年我们预计以高科技和高成长为代表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走势依然会有较好的相对表现。全球仍然处在新一轮科技创新的浪潮之中，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将深刻影响世界并带来新的投资机会，而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成分股是科技股中的翘楚，相对于成长性估值并不存在显著泡沫，未来表现依然偏乐观。

作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125,763.82	10,873,183.5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59,169.44	91,459,276.88
其中:股票投资	96,559,169.44	91,459,276.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791.54	-
应收利息	1,996.07	1,885.27
应收股利	18,058.02	18,652.14
应收申购款	2,276,769.61	688,86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028,548.50	103,041,86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1,254.81
应付赎回款	2,861,964.87	1,322,80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07.47	67,002.68
应付托管费	21,189.86	20,93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643.58	218,185.41
负债合计	3,104,605.78	2,240,181.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2,264,523.45	53,255,552.78
未分配利润	57,659,419.27	47,546,12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23,942.72	100,801,68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28,548.50	103,041,862.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264,523.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108,051.13	9,258,093.65
1.利息收入	25,236.66	9,047.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236.66	9,047.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89,839.25	2,378,30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17,269.11	1,930,012.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2,570.14	448,289.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1,228.12	6,970,429.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87.65	-124,814.6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959.45	25,128.94
减：二、费用	663,107.53	541,146.03
1. 管理人报酬	409,993.00	320,315.05
2. 托管费	128,122.84	100,098.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50.57	2,359.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2,241.12	118,37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4,943.60	8,716,947.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4,943.60	8,716,947.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	53,255,552.78	47,546,128.18	100,801,680.96

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44,943.60	10,444,943.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1,029.33	-331,652.51	-1,322,681.8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2,284,042.62	31,313,038.96	63,597,081.58
2.基金赎回款	-33,275,071.95	-31,644,691.47	-64,919,76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64,523.45	57,659,419.27	109,923,942.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11,723.72	27,509,710.57	77,221,43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16,947.62	8,716,94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3,770.05	-872,242.40	-2,746,012.4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1,464,930.37	8,405,685.03	19,870,615.40
2.基金赎回款	-13,338,700.42	-9,277,927.43	-22,616,627.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37,953.67	35,354,415.79	83,192,369.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朱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

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3,039,419.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美国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纳斯达克 100 价格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道富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行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9,993.00	320,315.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272.71	123,674.4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122.84		100,098.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3,840,772.57	20,730.27	3,566,391.21	7,887.47
美国道富银行	284,991.25	4,371.68	2,879,777.59	1,097.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美国道富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559,169.44	85.43
	其中：普通股	94,844,580.97	83.91
	存托凭证	1,714,588.47	1.52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25,763.82	12.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343,615.24	2.07
9	合计	113,028,548.50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96,559,169.44	87.84
合计	96,559,169.44	87.84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59,809,333.94	54.41
非必需消费品	22,548,578.16	20.51
保健	7,882,825.36	7.17
必需消费品	4,199,106.09	3.82
工业	1,448,909.68	1.32
电信服务	670,416.21	0.61
合计	96,559,169.44	87.8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所在证	所属国家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	------	------	------	-----	------	-------	------	------

	(英文)	(中文)		券市场	(地区)			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9,880	12,101,012.40	11.01
2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900	10,122,207.01	9.21
3	MICROS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15,300	9,982,682.77	9.08
4	FACEBOOK INC	Facebook 公司	FB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4,800	6,171,541.02	5.61
5	GOOGLE INC-CL A	谷歌公司	GOOGL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600	4,482,839.13	4.08
6	GOOGLE INC-CL C	谷歌公司	GOOG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600	4,429,085.87	4.03
7	INTEL CORP	英特尔公司	INTC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8,200	2,697,071.73	2.45
8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	CSCO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9,000	2,562,410.68	2.33
9	NETFLIX INC	奈飞公司	NFLX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900	2,330,942.16	2.12
10	AMGEN INC	安进	AMGN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1,500	1,832,037.29	1.6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AAPL US	3,818,836.83	3.79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2,617,557.94	2.60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1,795,869.50	1.78
4	FACEBOOK INC	FB US	1,604,957.14	1.59
5	GOOGLE INC-CL A	GOOGL US	732,366.39	0.73
6	GOOGLE INC-CL C	GOOG US	722,099.35	0.72
7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620,962.32	0.62
8	NETFLIX INC	NFLX US	348,390.51	0.35

9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216,361.17	0.21
10	INTEL CORP	INTC US	202,387.90	0.20
11	QUALCOMM INC	QCOM US	173,890.76	0.17
12	PAYPAL HOLDINGS INC	PYPL US	162,618.19	0.16
13	BROADCOM INC	AVGO US	159,091.14	0.16
14	NVIDIA CORP	NVDA US	154,358.82	0.15
15	ADOBE SYSTEMS INC	ADBE US	127,696.67	0.13
16	AMGEN INC	AMGN US	124,340.90	0.1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4,528,326.60	4.49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2,966,692.10	2.94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2,874,838.81	2.85
4	FACEBOOK INC	FB US	1,657,302.37	1.64
5	GOOGLE INC-CL C	GOOG US	1,462,961.00	1.45
6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879,801.79	0.87
7	INTEL CORP	INTC US	795,713.51	0.79
8	GOOGLE INC-CL A	GOOGL US	724,968.38	0.72
9	NVIDIA CORP	NVDA US	482,865.64	0.48
10	COMCAST CORP-CLASS A	CMCSA US	451,707.57	0.45
11	MYLAN INC	MYL US	255,581.12	0.25
12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AKAM US	247,425.53	0.25
13	NETFLIX INC	NFLX US	232,310.96	0.23
14	VIACOM INC-CLASS B	VIAB US	197,968.68	0.20
15	BROADCOM INC	AVGO US	165,108.54	0.16
16	ADOBE SYSTEMS INC	ADBE US	162,664.55	0.16
17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142,685.24	0.14
18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127,733.64	0.13
19	AMGEN INC	AMGN US	119,067.32	0.12
20	TRACTOR SUPPLY COMPANY	TSCO US	103,152.79	0.1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3,581,785.5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8,990,390.2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791.54
3	应收股利	18,058.02
4	应收利息	1,996.07
5	应收申购款	2,276,76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43,615.2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5.2 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550	3,361.06	0.00	0.00%	52,264,523.4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627.69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3,039,404.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255,552.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284,042.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75,071.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64,523.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	-	-	-	-	-
BMO Capital Markets Ltd	-	-	-	-	-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	11,441,678.84	35.13%	969.63	39.80%	-
Instinet Pacific Services Ltd	1	7,521,526.72	23.09%	581.66	23.88%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13,608,970.12	41.78%	884.68	36.32%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选择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交易服务和清算支持，具有良好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国内外经纪商。具体标准如下：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有效执行投资指令，取得较高质量的交易成交结果，交易差错少，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4)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5)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QDII 券商选择程序：

(1) 对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券商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券商研究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券商，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券商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券商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与相关券商进行开户工作

集中交易部与对应选择券商进行开户工作，完成后，通知信息技术部以及运营部门完成后续相关设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